锡市环审表〔2025〕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位于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项目新增用地12000平方米，主要对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堆存原煤进行分选，实现扩建后年分选量增加至6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96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9.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采矿用地环境管控单元（ZH15250220003），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运营应严格执行所属单元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煤装卸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转载粉尘和运输扬尘等，针对原煤装卸产生的扬尘，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既有原煤堆场，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设置围挡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通过密闭风选车间+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粉尘通过喷淋洒水降尘（车间顶部、墙壁、柱体设置雾状喷水装置）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转载粉尘通过设置防尘导料板+喷淋设施，经缓冲沉降及喷淋洒水降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既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沉淀+A/O+过滤+消毒）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可外排。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煤尘、煤矸石、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煤尘与成品煤回用于生产；煤矸石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